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蔡雅雯
代　理　人　沈明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支付命令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準用之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得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支付命令經本院112年度店事聲字第80號民事裁定廢棄，經發回改分後所為之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支付命令僅就借款利息命相對人清償，漏未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應補發命相對人清償本金400萬元之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聲請人蔡雅雯與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400萬元，並提出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面額620萬元支票一紙及聲請人匯款400萬元予訴外人侯州燕之匯款回條聯為證，請求命相對人給付400萬元及自民國10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惟聲請人就兩造間借款約定依年息20%計算利息部分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審酌上開支票一紙，認聲請人僅得依票據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。嗣於112年5月17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一），命相對人應向

聲請人清償400萬元及自107年12月12日（支票提示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准許部分），並就聲請人「請求超過年息6%之利息部分」及「請求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07年12月11日之利息部分」予以駁回（下稱駁回部分）。然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25日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一「准許部分」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於相對人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移送於民事庭分案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亦於112年5月26日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一提出異議，移送本院新店簡易庭審理，經其認定聲請人係以借款關係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以112年度店事聲字第80號民事裁定「廢棄原裁定」，發回另為適當之處理。經改分案為112年司促更一字第19號支付命令事件。雖上開民事裁定「廢棄原裁定」，然關於聲請人基於同一請求原因事實、同一債權之同一案件中，前已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一，就「准許部分」（400萬元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），已移送訴訟，而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與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為同一案件，就「准許部分」不得重複核發支付命令，是本件於112年10月20日核發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二），係命相對人就系爭支付命令一「駁回部分」之利息，應向聲請人清償。嗣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對系爭支付命令二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並移送於民事庭分案審理中。基上，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支付命令就本金400萬元部分，並無漏未裁定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